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袁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3)和《2024年半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在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,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,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,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。

本次预留授予 105.5 万份股票期权, 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

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6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运营管理所需, 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调整经营范围,同时为适应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 《公司法》最新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 订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